

约翰内斯堡 – GAC 运营原则审核

201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- 11:00 - 12:00（约翰内斯堡时间）

ICANN59 | 南非，约翰内斯堡

施耐德 (SCHNEIDER) 主席： 接下来继续召开下一场会议，共同讨论运营原则。

不过，依照承诺，如果在座各位希望就刚刚讨论的 GAC 章程实施议题发表意见，我想先听听大家的意见。我认为，我们必需明确应当尝试解决的一些首要问题。在我看来，关于建议及新章程优先采用的不同建议方法问题并不十分迫切，我们将这项议题延至后期讨论。

而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似乎属于章程流程的第 4 阶段，届时很可能需要研究这项议题。今天可能没有时间开展讨论，我们必须就未来 21 天的工作制定计划。我认为，这才是本次会议的关键。同样，我们的提案将遵循针对这种特殊情况拟定的临时原则和指南，下次会议将实施审核，尝试达成一些更长久的共识，至少适用期限更长一些，或许要达到 1 年左右，以便逐渐形成稳定一致的规定。

我的发言到此结束。请举手发言的代表尽量保持简洁，重点说明未来 21 天需要开展的工作。我认为，这是目前的关键问题。

丹麦代表请讲。

丹麦代表： 谢谢主席先生。我不打算过多重复。但是，若能通过决议，我们将不胜欣喜。我是指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的第 2 项原则。

未来还可能会制定某些其他标准，但就目前而言，论据足够充分。

正如我之前所说，克里斯·狄思潘 (Chris Disspain) 并未就公共政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。据我所知，另外有些代表提出最好在新程序中停用 CEP，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。强烈建议主席仔细查阅听力文稿，确定克里斯·狄思潘是否说过 CEP 对于现有程序至关重要。这必然会缩短其他议题的讨论时间。目前，董事会并未承认这项议题的公共政策利害关系。不过，我有可能搞错了，而且记性不太好，但确实没有接收到相关信息。请深入研究一下这项议题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

谢谢丹麦代表。

为帮助我们理解，可不可以简单解释一下 CEP 概念？如此一来，我们将保持同等的知识水平，明确知道我们在讨论什么。谢谢。

丹麦代表：

合作接触流程，是的。就是这样 - 没错。董事会可以试着深入讨论这项议题。

施耐德主席：

谢谢。下面有请加拿大代表。

加拿大代表：

谢谢主席先生。只想公开谈谈我们的意见，人们似乎对于章程修订是否影响公共政策存在一些不同的理解。就像丹麦代表，在我们看来，他们只是希望 ICANN 董事会成立新的董事会委员会。这一项管理事务，与董事会的组织形式息息相关。我们认为，这不存在直接公共政策影响。

原则草案 - 过去制定的临时原则指出，倘若存在公共政策影响，GAC 必将参与其中。我们认为，真正重要的是，保证其他社群成员了解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事实，并就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时间实现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。

根据建议试用这项提案期间，我们清晰地记得克里斯·狄思潘面全体社群成员宣布，这不会对公共政策造成影响，我想我们可以开创先例，临时参与推进 ICANN 运营事务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

谢谢。

伊朗代表请讲。

伊朗代表：

谢谢主席！我们在茶歇时间开展过非正式讨论，没有明确证据显示一定不属于公共政策。仔细观察这项重审案例修改带来的效果，会发现重审也可能包括公共政策。综上所述，这属于公共政策问题。

我认为，我们不能等到最后关头才参与这些事务，而是要经常关注发展动态，继而决定是否参与事务。

这是一次伟大的尝试。就这样做吧，不要把问题复杂化。目前还没有先例。明确指出这是一次尝试，而且确实是尝试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

谢谢。

有请瑞士代表。

瑞士代表：

谢谢主席！

我认为，试用并不意味着一定接受存在公共政策影响的事实。我们发现，有些成员存在不同看法。我想有关看法已经记录在案，领导层制定提案时必定会细致研究这些观念，查看社群论坛听力文稿，并认真考虑基本章程修订将会造成的影响。而后才会向 GAC 提交提案。依据相关程序，这是一次大好良机，我们可以趁机向 GAC 成员征询意见，确定他们是否赞同领导小组制定的提案。

因此，我们将在第 4 阶段开展相关工作。如果人们普遍认为需要达成一致意见，显然还必需开展充分讨论。如果在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共识，则放弃默认立场。

我其实不太理解这个问题，因为试用原则明确表示所有这些问题均可解决，而且可以应用简报提出的第 4 阶段强制程序开展讨论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

谢谢瑞士代表。

无论如何，今天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。除非大家愿意留在会议室或者另辟场所跟我一起整晚讨论，否则难以解决。我们需要明确的是未来 21 天的具体工作。这样，我们才能尽快收到领导团队的提案，继而通过电子方式开展相关讨论。我认为可以预计的是，还可能召开电话会议。保证时区统一。不能组织两个不同时区的代表召开会议，因而必须确定自身所在的时区，或者确定具体的讨论时间。

现在，我们要说两点。

一方面，就运营要素及其运营原则达成共识，如果愿意的话。

另一方面，还要达成实质统一意见，即是否对这些事务动态应用会议制定的各项运营原则。

我们可能不需要在本届会议中就制定运营原则达成共识，但无论如何，应当谨慎统一意见，换句话说，也就是确定工作推进方法。我们有 21 天时间，我强调过，瑞士代表也提出过。

依据程序规定，如果未能达成实质性共识——我们确立了共识原则，最终应根据赞成票确定结果——倘若最终依然有人反对，可能会决定放弃，因为这就是按照程序得出的结果。

但毫无疑问，我要强调的是，无论身在何处，一定要保证出席会议，即使是在度假也不例外。我们可能会在 7 月 15 日到 20 日随时召开电话会议，因为在这段时间里，我们很可能迫切需要确定工作计划。

下面再请两三位代表发言，接着继续讨论下一项议题。有请荷兰代表、伊朗代表和丹麦代表。

荷兰代表。

好的。谢谢主席！我认为，这同样不是问题。就算可能引发问题，也会有其他解决方法。如果开创先例，规定若无法达成共识，则认为不影响公众利益，因而不予参与，这也是一项先例。

我认为，需要向广大社群成员发出指示，具体说明这两种方式。

在我看来，简单表示“好吧，这与我们无关，不影响公众利益”比另一种论调更加糟糕。谢谢。

---

施耐德主席： 谢谢。伊朗代表请讲。

伊朗代表： 谢谢主席！

我们衷心希望参加电话会议，但 7 月 15 日到 22 日这几天我没有时间，我将会前往印度尼西亚。不想在午夜和凌晨 2:00 之间受到打扰，被迫回答是否愿意出席会议。可不可以安排在 15 号之前或者 22 号之后。我非常关心这些讨论议题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 我们可以试着确定时间。

关于最终时间的确定，还存在一些限制。我们需要提前确定相关材料，而且还要进行一些书面交流。另外，从 15 号开始，我个人也要外出公干。不过，具体日期不一定由我或者我们确定。鉴于时间和材料可用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势必需要从最糟糕的情况中挑选最合适的时机。

我们会尽量安排，但不能凭空捏造日历上没有的日期。

有请丹麦代表和英国代表，然后必须结束发言。谢谢。

丹麦代表： 谢谢主席先生，抱歉又要发言。

您要求我解释 CPE 概念，我发现自己的表述有误。这应该是一项调和流程。我的意思是介入和调停。我十分希望参与电话会议，尽管丹麦代表团认为不存在公共政策利害关系。我们可以接受相关讨

论，但不希望以此为先例。稍后，我们希望在 GAC 内部开展充分讨论，探讨我们应该扮演哪些角色，但这并不重要，我们只是将它视作内部事务而已。但章程还是老样子，有人可能会认定未来赋权社群不需要参与此类细节事务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 谢谢。有请英国代表。

英国代表： 谢谢主席！

我的发言很简单，强烈支持荷兰代表的观点。在此提醒各位同事，我曾在前面指出，我们面临的基本章程更改存在公众利益影响。董事会处理董事会作为或不作为重审请求的方式与 ICANN 问责制、透明度及尊重正当流程等方面息息相关，因此在我们看来，这是一项公众利益议题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 谢谢。我认为，今天恐怕无法达成决议。我们将会尽快开展后续工作，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资源，必需在这 21 天内开展某种形式的讨论。没有其他方法可循。

伊朗代表请讲。

伊朗代表： 谢谢主席！或许在这种情况下，因为是试用，达成最终结果后，还要将无先例可循的议题留作未来讨论。

请允许我们试用这种方法，因为我们必须接受实践培训，领导层也要接受实践培训。过程绝不轻松，但却是最简便的途径，随无实质性内容，但假设面临复杂场景。人们必须了解相关处理方法。让我们以此作为演习场，尽情尝试，但不必作为处理未来事务的先例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

感谢你提出的这项宝贵建议。本项议题到此结束，我们需要继续讨论运营原则。目前还剩下大约 25 分钟，如果没有记错的话。是的。

邀请欧勒夫 (Olof) 发言之前，我想在此基础上提醒大家一点。

运营原则包含两个工作阶段。一是长期整体审核，我们已经尝试开展过相当长一段时间工作。至少在前几次会议中已经做出系统化基本了解。

紧接着，我们还会针对选举流程开展另外一项紧急限制性审核，目前已经制定了具体提案，并在哥本哈根会后进入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。我们收集了一些意见和反馈，目前正在试着通过决议，这也是余下半小时的主要目标。我们将尝试通过这项决议，以便在下次会议中实施选举。届时将需要遵从修订章程，务必确保全体人员均有权参与投票，无论是卧床生病、飞机延误还是最后时刻发生任何状况均不例外。

那么，我就讲到这里，下面有请欧勒夫做进一步详细说明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 (OLOF NORDLING)：非常感谢，主席。根据传阅的材料——



首先，它已经进入为期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。在哥本哈根会上宣布并广泛征询意见。收集的意见不是很多，只有很少量。早已通过第 4 版最终草案提交董事会，并于几周前开始接受最终审核。

以上就是整个过程，至少最后一版未接到任何反对意见，也就是屏幕上显示的这个版本。

在某些情况下，单纯的草案更改不会带来实质性更改，但我要指出的是，我们应该滚动至即将参选主席和副主席的人员名单，也就是第 31 条及之后的内容。

我的意思是，或许人们已经阅读过相关内容，并且提出了想要提出的意见，接着重读一遍，发现可以接受。

或许不需要再大声通读，但实际上提案已经发放到大家的手中。

提案可以接受吗？我们已经传阅了 60 天之久。

伊朗代表请讲。

伊朗代表：

谢谢。鉴于需要选举主席，据您刚刚所说，提案并未做出重大实质性更改，我想提一点编辑或类似编辑的意见，除非本次会议上代表提出异议，否则我建议批准这项提案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

谢谢伊朗代表。

那么，现在可以要求通过提案了吗？一次…[关闭麦克风]。

---

哦。抱歉！有请新西兰代表发言。我需要一副新的眼镜。

新西兰代表： 谢谢！可不可以要求返回第 9 和第 10 项原则？我想澄清一下标准会议与紧急会议的区别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 谷尔顿 (Gulten)，请返回第 9 和第 10 项原则。

关于二者之间的区别——

自设计第 9 和第 10 项原则之初至今，二者之间的区别从未发生过任何改变。

有请伊朗代表。

伊朗代表： 欧勒夫，这对于我而言没有任何难度。它们是两项不同的原则。有时可能会发生某种紧急事件，有些事件会上报至主席，说明如果未在特定时间限制内做出回应，我们可能会丧失部分 [音频不清晰]。所以，我认为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混乱。谢谢。

施耐德主席： 新西兰代表对这种解释满意吗？

新西兰代表： 谢谢！好的，我只想明确一点。紧急会议与标准会议的时间安排似乎毫无差别，那么差别在哪里？

---

施耐德主席： 谢谢。实际上，这些要素并未改变，仔细研究当前的有效运营原则即可迎刃而解。或许称之为“紧急会议”并不十分恰当，但这 28 项时间安排主要是为了公布会议。至于会议提前 10 日公布、电话会议提前 1 个星期公布等等，这些规定全部保持不变。我们可能会在整体审核期间做出调整，也可能会试着改进某些措辞；但是，应始终专注真正的相关议题，我们对选举所做的小改动其实特定于选举流程，并会努力达成相关目标。另请注意，我记得第 33 项原则指出，只需遵循简单多数原则修订运营流程。当然，我们会竭力要求全体人员参与投票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 谢谢主席！

可不可以返回伊朗代表的提案？我们十分赞同这项提案。

一次…

两次…

我记得，已依据共识原则应用于 GAC。谢谢。

当然，在此之后，我们还会尽量对发布的运营原则做出更新，包括新原则。

施耐德主席： 谢谢，欧勒夫。

我们最终确定了一项修订流程，但仅限于选举流程相关层面，早在 3 年前已经启动选举流程，经过上次选举推选出多名候选人。

目前卓有成效。这意味着，现在我们可以利用更多的资源专注开展整体审核，但推进过程恐怕不会很快，因为 IANA 管理权移交及其他一些工作也会占用一定的资源。实际上，我们一直在尝试加速这个过程。不过，恐怕要总结一下目前的状况，欧勒夫。在前几次会议中，我们达成了一致意见，认定整体运营原则结构应该更符合逻辑性，不一定要从战略角度扩充当前原则。

我们记得你准备了一张幻灯片，展示取得共识的逻辑 - 记得在哥本哈根会议上，还据此进行了演示。

欧勒夫，有请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

是的。谢谢。

可不可以转到另外一张幻灯片？其中对所谓的高级原则进行了说明。

为便于说明，请大家回忆一下，哥本哈根会议期间由米歇尔·斯科特·塔克 (Michelle Scott-Tucker) 通过电子邮件传阅。其中描绘了一种潜在结构，比目前的运营原则结构更加清晰，还划分了运营章节。

是的。好的。设置了大量此类标题，相当于表明这是高级原则，而不仅仅是这些高级原则的标题。

首先从范围开始说明，即 GAC 的身份和职责。接着列出成员身份信息，即哪些人可以加入 GAC，包括外展人员、成员、观察员以及各级代表如何开展工作。

---

接下来一章是 GAC 工作原则，包括透明度承诺、全员参与承诺、仲裁要求、如何召开面对面会议、如何落实在线工作，以及工作组的成立、运转和解散事宜。

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。

紧接着是 GAC 领导及其角色和职责：GAC 主席和副主席；数字与授权期限等；工作组及其主席和联合主席；以及主题负责人。在这项提案中，我们将此作为单独的类别。

而后是 GAC 主席和副主席选举，刚刚已经提到过。详细说明办事处、选举规则和程序。

下一章介绍的是会议：制定会议议程、如何组织会议、如何确定时间、讨论哪些内容，以及采取哪一种记录保存方法。

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。

这一章阐述的是工作组、工作组信息、主席和联合主席、成员、哪些群体可以加入工作组、日常活动，以及如何解散工作组。

接着是有关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的章节，特别是今天的主题。主要议题包括：共识要求、传达 GAC 建议、操作方法、矢量依据，以及如何对董事会活动及相关层面进行跟踪等等。

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。

下一个主题是 ICANN 社群交互：如何任命跨社群工作组、审核小组及类似团体的代表或成员？GAC 代表在相关活动中承担哪些角色和职责？如何就社群活动提出 GAC 建议？如何检索或查找社群成员对于 GAC 日常工作、联络人向 GAC 及从 GAC 开展的工作的意见？

接着是关于 GAC 参与赋权社群的主题。还有秘书处主题。当然，也包括运营原则修订条款。

以上是让大家回忆一下米歇尔 (Michelle) 提出的建议。为什么不从这个角度出发看看我们能做些什么？或许可以修改提案，或者从不同角度改进提案。

玛娜尔 (Manal)，请讲。

玛娜尔·伊斯梅尔 (MANAL ISMAIL)：我想说说我的第一反应，然后提一点意见。我要建议的是，尽量保持运营原则简明扼要，在其他位置起草细节。如果达成一致意见，则建议保留目前显示的 GAC 工作方法工作组标题，但删除独立的 GAC 工作组部分。

请返回——我不记得是哪些幻灯片了。不过，我的意思是，GAC 工作组已经显示到 GAC 工作方法项下，这是我们完成工作的一种方法，但还有一部分叫做 GAC 工作组，我猜想这部分会涵盖更多细节信息。在我看来，运营原则不适合描述细节。

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

非常感谢！我认为，这勾起了在座很多代表的回忆，人们意识到高级原则很棒，运营原则卓有成效，但或许不适合在运营原则中添加更细致的条款，这些细节条款并非原则级别，而是属于管理程序。

在我看来，这项建议还会再发布一份文件，假设同样容易更改，采集所需的管理程序，实现实际用途、统筹安排及其他目的，以上内容不能视为原则，而且也更容易更改。

过去提出过这项建议，我记得还有代表表示支持。

有请伊朗代表。

伊朗代表：

谢谢欧勒夫。正在接受仲裁，尽管可能不会采用，但必需进行仲裁并确立相关实施机制。原因在于，人们需要了解如何确定是否经过仲裁。这是其一。

另外还要考虑会议管理方法问题。这一点非常重要。我当时 [音频不清晰]，并不了解情况。关于会议管理方法问题，人们还可能会就议事程序提问：我是否会被委任为代表？诸如此类。或许并不同意规则，要求主席 [音频不清晰]。

我不打算详细说明，但会议管理方法是一项重要议题，应选择适当的时机开展讨论。我没有设置相关议题，但情况就是这样。

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

非常感谢您提出的意见。当然，还可以引用很多组织采用的现有规则，例如 Roberts 的规则等等，尽管这些规则的排斥性有些强。但也有些道理，是的。至于仲裁，无论是运营原则还是高级原则层面，当然必须确立仲裁需求，但会议管理方法除外。会议管理方法究竟属于运营原则还是管理程序？

---

伊朗代表： 都可以。我认为没有什么特别要求。可以纳入运营原则，因为运营原则也可用于更改特定程序，诸如此类。也可以作为 [音频不清晰] 程序。但会议管理方法议题十分重要。非常重要。

谢谢大家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 美国代表，有请。

美国代表： 谢谢。抱歉，我在浏览幻灯片，突然忘记了自己的问题。

可不可以帮我回忆一下是否要加入高级原则的问题？我们针对 GAC 参与者确立了通用行为准则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 我们做一下细致介绍。

施耐德主席： 欧勒夫，我想打断一下。实际上，之前召开过一场会议，忘记是在海得拉巴还是哥本哈根会议期间，我们用一页幻灯片列出了高级原则，用另一页幻灯片列出了一些未来小标题草案。

我在试着进行查找。发现 3 月 11 日玛娜尔的电子邮件包含一个列表，找到了演示列表——玛娜尔，我发现了高级原则列表。这一页内容非常有用，对一整个幻灯片进行了总结。我们将会试着重新找寻这张幻灯片，并以此作为指导。



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行为准则问题，我记得迄今还未进行过讨论，但应该做出思考，以便制定一些规则并确立一些行为限制，保证不会逾越红线，ICANN 也设定了基本原则。问题在于，我们应该参考 ICANN 的做法，还是自行制定规则？但是，必需澄清彼此之间的关系。这是我们需要明确的一点。

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

请返回——我记得是第一张幻灯片，这张幻灯片中不只包含一项行为准则，而是列出了多项行为准则；特别强调了开展 GAC 工作、透明度承诺和全员参与承诺。或许可以整合为一项行为准则。

有请伊朗代表。

伊朗代表：

欧勒夫，我不建议制定 GAC 行为准则。我们都属于 ICANN 管辖。ICANN 制定了行为准则，而且已经公布。创建了网站。而且每次会议都会引用。如果召开电子会议，应该会点击链接，大家都已经查看过行为准则并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。我认为，我们不应该针对行为准则再次开展 [音频不清晰] 讨论，也不必要求 GAC 遵循任何其他准则。否则，势必会引发很多其他问题，我们不想使事态复杂化。

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

谢谢！值得考虑。我想时间到了，该召开下一场会议了。

---

施耐德主席：基本上是的。不过，我想我们可以再听取几项意见。

我看到英国代表和南非代表要求发言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哦，请发言。英国代表，请讲。

英国代表：谢谢欧勒夫，感谢大家积极发表意见。我十分赞同玛娜尔的观点，将高级原则与运营细节区分开来，如果愿意的话。程序规则适用于规范工作组、会议管理方法、会议议程、仲裁、成员任命和领导力等方面。很多工作可依据程序原则落实，但还要确立一组高级原则——经过简单筛选即可挑选出来，包括各种承诺，也就是我们需要做些什么。比方说，ICANN 行为准则可以列为高级原则项下的承诺之一，所以我们提供了链接。我们创建了这个链接。我们十分认同这种方法。

而从管理层面而言，正如欧勒夫所说，随着委员会的不断壮大，未来我们的工作或许也会朝不同的方向发展，程序规则更容易调整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谢谢！有请巴西代表和南非代表发言。或许顺序错了，请讲。

---

南非代表： 非常感谢。实际上，英国代表已经提出了这项意见，我想谈谈程序规则问题。据我们所知，这个术语涵盖执行及目前面临的所有相关问题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 谢谢！有请巴西代表。

巴西代表： 谢谢大家。好的，我与南非代表提出的观点类似，因为在我看来，身为政府机构，我们应该通过政府规则并以此为指导，我们认为很有必要。我认为，我们不应该过分复制社群其他部分确立的行为准则，或者试图按照 ICANN 领导层的期望统一步调。我强烈认为，我们是政府机构。我们应该遵从政府文化。在政府运作背景下，我们往往讨论的是程序规则。我想我们不需要确立某种行为准则——也许我是错的——因为身为政府代表，我们的行为本身就要接受监督并且符合预期。有时候，我会关注 GAC 内部开展的一些讨论，我们似乎非常渴望向广大社群成员证明，我们同样严格恪守各项标准要求。我们是政府。我们应该遵循政府必要原则的指导。谢谢。

欧勒夫·诺德林： 或许，我需要做一下总结。在本次会议中，我们概括介绍了拟定的高级原则，听取了各位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，并且决定开始分离程序规则文件，至少确立了初步草案，以便面向广大 GAC 成员传阅供大家思考。就目前的情况而言，可以据此开展后续工作吗？

施耐德主席：

如果没有记错的话，我们在上次会议中，我们一致同意放弃现有的运营原则，将具体内容重新分配到这些标题之下，彻底取消原有的版本。如此一来将更加合理，因为我们已经就修订版本达成一致意见，过去并未形成统一观点，而且还有一些更改有待确定。我们会以这些原则为指导，将这些高级原则作为逻辑结构，将现有文本安插到原则项下，接着可能会指出保留哪些元素，或者认为哪些元素过于详细，建议将它们移至单独的文件。与此同时，还就文件创作方法及文件修订流程达成共识，因为过去进行过澄清 [音频不清晰]，比方说附属文件，确实有些困难。我们可以重点强调当前内容的抽象或细节程度。等到将所有内容整合为一份文件后，还必须全面审查，确定人们希望做出哪些更改，这才是整项工作的核心。

不过，整体思路在于沿用约定的现有结构，将当前的运营原则元素分配到适当的位置，然后从现在开始实施。谢谢。

这样可以吗？同样，如果资源允许，并且获得全体 GAC 成员的支持与协助，我们将会尝试在闭会期间与领导团队、秘书处和支持人员一同推进这项工作，但还需要 GAC 的支持。否则将会陷入困境。好的。本次会议到此结束。

[听力文稿结束]